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堅

被　　告　郭文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足額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